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C-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C01</a>	S0008	區諾軒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a href="#">S-LC02</a>	S0005	朱凱迪	112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8)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LC005，「秘書處在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立法會綜合大樓受到嚴重的安全威脅時，曾以一次過形式聘請臨時保安人員為秘書處內部保安人員提供支援」。就此，請告知本會：

(i) 判斷「安全威脅」之決策人員及判斷準則為何？

(ii) 秘書處在最高峰時期，曾聘請多少名臨時保安人員？臨時保安人員之合約期、實質權限及工作內容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與負責保安事務的主要管理人員協商後，決定何時需要聘請臨時保安人員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提供支援。秘書長在評估是否有此需要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正在審議的議題的爭議程度、預期在立法會範圍內及附近集結的人數、集結的人士作出暴力行為的可能性，以及秘書處保安人員處理預期發生的騷亂的能力等。

2. 秘書處在2014年6月、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曾聘請臨時保安人員。在上述期間，根據相關合約的規定，所涉及的工時數目如下：

期間	工時數目
2014年6月19日至21日、27日及28日	3 456
2015年6月13日至19日	1 064
2016年3月11日及12日	185

臨時保安人員以一次過形式受聘，負責協助秘書處保安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各個入口進行安全檢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5)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時薪為何？

(2) 立法會秘書處中，除外判清潔工外，其餘秘書處職員中，最低薪者的時薪為何？

(3) 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待遇與外判清潔職工待遇/非外判職員最低薪者待遇的目前差距比例，應否縮減？原因為何？

(4) 若43名外判清潔承辦商職工，全數改為由立法會秘書長直接聘任，行政管理委員會須額外增加開支多少？就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曾否討論？若然，請披露或轉述會議紀要；若否，請說明會否於將來討論。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所有職員均按月計酬。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職位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2. 立法會秘書處非首長級職員的薪級表跟隨公務員的總薪級表。秘書處辦公室助理員的薪金介乎總薪級表第1至6點。

3.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0(2)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公務員的職級安排、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相符，除非行政管理委員會行使酌情權在它認為合適時作出例外的安排。立法會秘書處不同職系及職級職員的薪酬，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職責和技能/資歷後釐定。

4. 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行政管理委員會需自行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清潔服務；在此之前，有關服務由政府委聘的清潔公司承辦。沒有紀錄顯示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批出有關的清潔服務合約的會議上曾考慮自行僱用清潔工人。秘書處會於 2019 年 9 月中現行合約屆滿前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供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 完 -